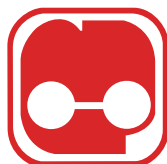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佈**

**可能分拆若干業務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之可行性研究**

本公佈乃由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財務顧問（「財務顧問」）訂立委聘書。根據委聘書，本公司委聘財務顧問獨家進行可能分拆本集團之(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或(ii)餐飲、食品及酒店業務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之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倘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獲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內幕消息條文就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概無時間表，且本公司並無就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實施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將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本公司股東之批准、資本市場狀況，而更為重要的是，其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之整體利益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概不保證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倘其進行）其時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恩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介欽先生（主席）、陳尚禮先生、吳恩光先生及馬鴻銘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